

漳州市芫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漳芫政文〔2017〕46号

漳州市芫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芫城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

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闽政〔2017〕2号）的部署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征地补偿，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经2017年区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决定对我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我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成果公布如下：

此次我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以行政村为单元共分为4

个区片，具体为：

I级区片：范围为芄城区北环城路（319国道）至胜利西路交叉口以南的区域及芝山镇康山村全域；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87500元/亩调整至96900元/亩。

II级区片：范围为芄城区圣王大道以西（南坑街道农友村、岱山村部分区域）；北环城路（319国道）以北；西溪芝山镇段以东；芝山镇谢溪头村、石亭镇高坑村、仙景村、下高坑村、蔡坑村、南坑街道农友村等围成的区域；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67500元/亩调整至78000元/亩。

III级区片：范围为石亭镇除一二级以外的全部区域和天宝镇除五峰农场和天宝林场外的区域；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45000元/亩调整至52500元/亩。

IV级区片：范围为芄城区I、II、III区片以外的其它所有区域，即浦南镇全域和天宝镇五峰农场及天宝林场的区域；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36250元/亩调整至43400元/亩。

各镇街要做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前后征地标准衔接工作，严格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被征地农民，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本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成果自2017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5年。

特此通告。

附件：芗城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分布图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6日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金峰管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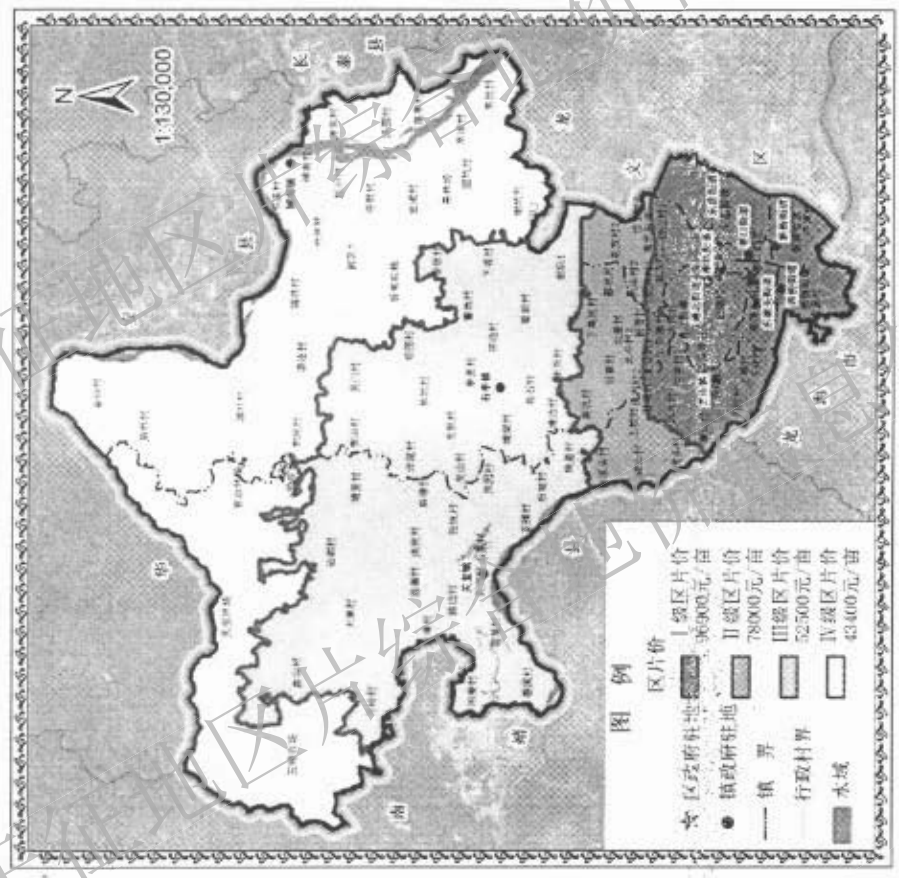
芗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6日印发

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

附件：芫城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分布图

漳州市芫城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分布图



漳州市国土资源局芫城分局 编制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福建师范大学地理研究所 制图

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